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2017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1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合 计		21

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